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49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宝山国资”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发行了“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元国资债/PR元国资”或“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后五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6月27日对元宝山国资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评级结果为：元宝山国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元宝山国资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2014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司拟于2018年7月2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7月27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